

複選題試題範例【憲法】

第一題

根據憲法規定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並由大法官掌理上述事項。請問下列何種情況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？

- (A)監察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
- (B)地方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
- (C)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因行使職權與監察院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時
- (D)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
- (E)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

正確答案	BDE
理由說明	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三、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(第一項)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(第二項)。人民聲請憲法解釋的要件中，對於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根據司法院解釋，目前對於命令的概念採取廣義解釋，包含判例在內。

第二題

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法院須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

- (B)得聲請釋憲者包括各級法院，不以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為限
- (C)當事人於訟訴中主張所應適用之法律違憲，請求法官聲請釋憲，法官即應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釋憲
- (D)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，但法官仍認有違憲疑義
- (E)法官須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

正確答案	ABE
理由說明	依司法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業經釋字第 371 號解釋在案。其中所謂「先決問題」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，確信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；所謂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」，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。

第三題

小王為某雜誌書店之負責人，店內販售書籍物品以與同志文化有關之情色雜誌為主，因營業販賣需要而自國外書商進口相關雜誌，經關稅局查驗認定為妨害風化之雜誌而依法查扣，移送法辦，試問：本案例涉及我國憲法何項基本權？

- (A)言論自由
- (B)集會結社自由
- (C)出版自由
- (D)學術自由
- (E)宗教自由

正確答案	AC
理由說明	本題主要測試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是否理解。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，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，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（釋字第 617 號解釋文）。故選項（A）（C）應屬正確，選項（B）錯誤乃因販賣雜誌書籍非屬集會或結社行為。選項（D）錯誤乃因販賣雜誌書籍並無探

	<p>究真理或追求學術成果的行為。選項（E）錯誤乃因販賣雜誌書籍並無牽涉個人內在信仰問題、外在表達信仰與從事宗教活動的問題。</p>
--	--